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790795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6日

商 标



LLQ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

申请人 东阳市明星书画院

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江滨西路8号

代理机构 四川首文君创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绘画材料；期刊